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经验与经营管理需求，董事会同意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如下调整：梁仁栋先生由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调整为执委会委员、首席运营官；姚松涛先生由执委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调整为执委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王惠春先生由执委会委员、首席运营官调整为执委会委员。相关人员职务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职务调整为公司根据当前战略发展阶段，对核心管理团队职能进行的优化布局，旨在提升跨部门协同与战略执行力。此举不涉及核心管理团队重大变动，且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效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梁仁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获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及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部高级结算师；2007年5月至今任职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07年5月至2012年11月先后担任结算托管部清算主管、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运营部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4年4月，先后担任运营管理部（原运营部、运营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24年4月至2026年3月，担任华林证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执委会委员；2026年3月起，担任华林证券首席运营官兼执委会委员。

姚松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物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任广州长途电信线路局助理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0年7月，任广东省计算中心部门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16年6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工作，历任信息调研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

期间于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挂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粤财控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4月，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任广州三叠纪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任广东英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7月起，担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2025年8月起兼任华林证券董事会秘书；2026年3月起兼任华林证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王惠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2005年6月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数理科学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原武汉科技学院数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6月毕业于湘潭大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计算数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9年6月，历任华林证券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岗、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华林证券金融科技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技术开发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华林证券基础平台部落大数据平台、企业IT团队负责人，统筹负责基础平台部落工作；2023年9月至今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其中，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任华林证券首席信息官；2024年7月至2025

年3月，兼任海豚科技总经理；2025年6月至2026年3月，任华林证券首席运营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该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